

萬 有 文 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富 原

(三)

亞 丹 斯 密 著

農 復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富 原

(三)

著 密斯丹亞
譯 復 巖

著名世界譯漢

原富

篇十一

釋租

案羅哲斯曰。斯密氏此篇所論田租源流。其說頗爲後賢所聚訟。計學家如安得生。威斯特。馬格樂。理嘉圖皆言田租者。所以疇壤地沃瘠之差。故租之始起。以民生孳乳寢多。沃土上田。所出不足以贍民食。於是等而下之。迤耕瘠土下田。生齒彌繁。所耕彌下。最下者無租。最上者租最重。故租者所以第田品之上下。而其事生於差數者也。其論如此。名理嘉圖租例。其爲書多準此例爲推。亦多爲計學家所采取。顧自今觀之。此例大悞。固已爲斯密氏所前知。而法國計學家如拓爾古等。已爲斯密作解人矣。其言曰。後人嘗謂斯密雖計學開山。顧多漏義。淺者乃肆意排之。不知斯密精旨。往往爲讀者所忽。故匡訂雖多。出藍之美蓋寡。夫租之爲事。生於二因。戶口蕃耗。一也。農事工拙。二也。當

夫戶口寥落。穀價甚廉。耕者之穫。僅及所費。則卽居沃土。不能有租。此主於戶口蕃耗者也。又使農業不精。田作鹵莽。西成所得。僅酬其勞。則雖土沃穀貴。不能有租。此主於農事工拙者也。田土腴瘠。農事精粗。二者相爲對待。而戶口蕃息。緣此而生。惟田腴事精。而後戶口始進。故理嘉圖所謂戶口日滋。耕及瘠田者。倒果爲因。其說未必信也。英人卽一所之田。考古今徵租之異。而信斯密本篇之說爲不虛。譬如都會近郊。一畝之田。古租率六便士。今日之租。則百二十倍矣。至所產穀價。古今之殊。不過九倍。此之爲異。夫豈戶口蕃耗爲之耶。又豈必迺墾下田致爾耶。揆所由然。則農業日精。故耳。故理氏之例。旣非獨闢。亦未精密。其非獨闢。以先發於拓爾古。其未精密。以其倒果爲因。後代計學家見聞考據。常較斯密氏爲博殫。至於紬繹會通。立例賅盡。則往往遜之。

今夫地之有租。所以易用地之權者也。雖地有不齊（謂肥磽使左）其數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。當其授田議租之際。田固地主之所有也。而以授耕者。使得紘且穫於其中。則田主之所取償。固將盡地力之所出。而所遺以與耕者。直僅資其爲耕之費與勞。若子種。若佃傭。若牛馬之糗芻勞損。若田器耨鋤。若耕資所應得通行之息利。統之數者以酬之而已矣。夫統之數者。固耕者所應得而至穀之分

也。劣是則利不償費。而農人不徠。而其田以廢。故租之有限。田主之所得已也。總秋收之所得。過前數者。彼將悉名之以爲租。雖有時以田主宅心之仁厚。析利之不精。而名租之數劣於此。抑有時以農人更事之不廣。責贏之不詳。而納租之數優於此。然而非常道也。夫人情終不遺餘力以讓財。故曰雖地有不齊。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也。極其量者是謂經租。

地天設也。加之人功則益美。爲田主者曰。田之有租。非厲農也。凡以償主者治地之勞費云爾。此固有時而誠然。然非通例。知者以未治之地亦有租也。設彼誠治之。則名租益重。過於未治之本租。且地之治也。出於田主之力者少。出於耕農之力者多。及其期盡。以田授他農。田主常視前農勞費。爲己之勞費。而於後農增租矣。

地之責租。誠無分於治否。且有地焉。非人力所得施。其主之責租自若也。海有藻名葛羅卜。燔之成鱸灰。製頗黎及胰皂者。恆用之。英國濱海之地。幾處多有。而蘇格蘭尤多。皆生海石間。潮及之。日兩番。潮退則露。此之地利。豈人力所能爲。顧田之並海。以此爲畛畔者。田主責租。於常田爲有加。此益見名租與治地二者不相謀也。

蘇格蘭極北有島。曰薛德蘭。海中多嘉魚。爲其地民生所利賴。然漁者必其地居民。外罟不得闖入也。於是其地名租。兼海而課。土之所穫。水之所捕。合而徵之。數魚爲完。英之徵租。所謂任土作貢者。於今蓋寡。此其僅存之一事也。

是故田之有租。所以易用地之權。而與辜權專利者同物。蓋田租高下之率。不與所前費者相準。以爲最高最卑之分限。而獨視農者所有餘能出之力以爲差。辜權之名價也。不視供者之本值。而以求者之喜厭爲乘除。故曰與同物也。

百貨之入市也。必其價有以償其貨之所前費。又益之以通行之贏利。而後貨通。否則棄於地矣。此所謂經價者也。今使市價溢於經價。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。使適如經價而止。則租無由出。而市價之溢不溢。又視乎供求相劑之大例。

地之所產。有物焉求常通供。則市價常溢。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。則市價亦或溢或不溢。故產前物者。其地常得租。產後物者。其地或得租或不得租。視供求相劑之何若。

是故合三成價。租與居一焉。而其所以入價之情。與庸贏大有異。庸贏之高下。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。

而租之重輕。則物價貴賤之果也。夫百產之入市。既必有以償其前費。而益之以常贏矣。故其物之貴賤。恆視之。至於租獨不然。以市價之於經價。或大過或小過或適均。而租則或重或輕或並輕者而無之。

析而論之。則此篇言租之事。可分爲三。一論地產之常得租者。次論地產之不常得租者。三論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。

案後之計學家。皆主租不入價之說。而以斯密氏合三成價之例爲非。蓋租之重輕。與物價之騰跌。爲無與。故租雖重。厲耕者而無所屬於食粟之民。租雖亡。其地產亦不因之而賤。貴賤者。大抵供求緩急之所爲也。今使一國以其政令之煩。致租稅重。農業病。而民生焦然。是固其法過也。而租不入價之理自若。此後賢如理嘉圖等之說也。雖然。吾觀斯密氏合三成價之說。亦曰價之中亦其爲租者耳。至於價之騰跌。非租所能爲。則彼固曰庸贏者價之因。而租者價之果。本末釐然。未必受後起之擊排也。

又案租與稅不同。今假國家於城市設關以征野之入貨。則供者於其庸贏轉運之外。自必加此稅

者以相濟。則價以之騰矣。至於租者不然。故曰租稅異也。

以下論地產之常得租者。

人道蕃生之理。與動物同。其進率與食之多寡有比例。是故天下無棄食。如稻粱菽麥。如牛羊魚鳥。凡在可食之科。皆有馭功之量。或用今施之力。或用舊積之財。其爲功同也。今夫以一鍾之粟。食數夫之功。雖以至覈之道行之。其所易之功。常劣於是粟之所實食者。然而既有以廩其庸矣。自必有爲之致力者。而庸率之高下。則時爲之。

案庸率常過於勞力者之所實食。亦不容己者也。傭不能常作勞。有疾病。有休老。且必有以長養教誨其子孫。使庸率僅足以養其當時之軀。則勞力之民。彈指盡矣。

地無論便左腴磽。及其可耕。則總其所登。常大逾於所費。天之酬庸。比諸人之爲酬。倍蓰不啻矣。故地寶告登之時。不僅勞力者有以復其廩也。卽具母者亦有以滋其息。二者猶有餘焉。則有地者之所賦矣。

那威蘇格蘭二國。雖極荒之大澤廣場。皆是資游牧。計其中羶酪孳乳之所出。取以償穀擾之勞。覓種

之費有餘。則地主有薄租。地愈美。租愈大。牧場美者。延袤相若。而所牧之畜多。地狹畜多者。其飼視裒收皆易。功不煩而產增。故地主之租倍進也。

案有時地雖有租。而其實不中名租。農者所受之田。牧者所受之場。往往善惡相錯。於是名租者絕。長補短。通而徵之。非其地皆中名租也。

田之名租也。土壤之肥磽相若。則視所居之便左。所居之便左相若。而後疇以土壤之肥磽。故負郭之田。其名租也。中下者等於鄙遠之上則。蓋耨鋤之勞雖均。而所產之入市求售。僻左者不能不加費。轉輸加費。則秋收之入。分以爲庸者多。此盈則彼虛。而贏與租皆以少矣。前之言贏也。已明鄉鄙之率。常較都會爲優矣。庸多而贏優。則僻左之田雖耕。其租必甚嗇矣。

凡大道通衢。與凡可漕之水。皆所以利轉輸。利之云者。所費省也。故凡國水陸大通。道里治闢。而遠近若一者。太平之實象。而致富之樞機也。蓋遠服之地關。則耕者之冪漸廣。邦畿處其環中。而遠服外繞。距中彌遠。其環冪彌宏故也。夫鄙遠之地通。都會首蒙其利。何則。以不受近郊者之專利也。然而近郊之民。獨無利乎。於都會雖失其壟斷之私。而市場日廣。失於中者收之於外。二者相較而恆有餘。則亦

蒙其利矣。所惡夫辜權之事者。非曰徒以專利已也。國財之理。必分之見於民業之日精。而後合之見於國財之日阜。常智之民。其樂循常厭改轍。而好逸憚煩苦也。久矣。使不憂相競之勢而圖存。則其業必難精而易窳。業而如是。國之貧破。不待言矣。五十年前。倫敦近郊諸部。嘗合詞呈請議院。毋許遠部集貨。造大道通倫敦。意謂果其聽之。則下邑工庸極廉。成貨運都。必奪近者之利。而城中田主之租。亦且坐減云云。其言如此。當時和者綦多。然而道成之後。近郊之租轉增。卽農業亦日益精進。嗚呼。計學之理。豈易言哉。

案此事豈獨於一國爲然。六合之大。盡如此矣。彼斯密之世。汽舟鐵路。猶未興也。至於今則何如。非洲之奧區。烏拉之荒服。致其所產。若在戶庭。此則大字之內。遠近若一。庶幾太平之見端矣。曩關內外鐵軌未興時。土庶知與不知。皆言鐵軌行則小民業舟車者絕食。理至明顯。云不然者。非覬奸利。卽清狂不惠者也。然自道通以來。舟車數增倍蓰。事效反與所期如此。而至今談國計者。尙謂礦路諸政。無益國計。有害民生。理之艱明。豈口舌所能爭者哉。

竊嘗謂聖人之所以開物成務。一言蔽之。事在均其不齊而已。是故衣裳垂則均寒燠。宮室立則均

雨暘。制文字則有以均古今。設庠序則有以均愚智。倉廩者所以均豐歉也。城郭者所以均安危也。甚至孝弟之教。刑賞之施。莫不有均之效焉。至於今世。則所以爲均之具尤備。其力尤闕。其效尤爲遠且大也。火器用而執兵者之羸壯均矣。汽電行而地之遠近均矣。鈔號均用財者之緩急也。保險均人事之夷險壽夭也。光學所以均目也。音學所以均耳也。顧均者雖多。而其所欲均而未能者尙夥。民德之厚薄。民智之明暗。民力之貧富。與夫民品之貴賤。而皆所未逮者矣。大抵至治之世。其民勢均而才殊。勢均所以泯其不平。才殊而後有分功之用。夫而後分各足而事相資。而民乃大和。繼今以往。治道實而言之。如是而已。後之君子。其諸於余言有取焉。

苟以養人之量爲差。則中上之稻田。所出者過於同羸最腴之牧圈。耕之爲勞。過於覈牧。固也。然而秋收之日。所穫者以償子種瞻力庸之外。所餘實多。故使牛羊之肉。與五穀之實。常重等而價同。則耕者之穫。過於牧矣。夫如是。故農者利優。而禾田之租亦厚。地爭墾。田人樂墾。此游牧之所以轉爲耕稼也。

治化稍稍開。則穀價與肉價之差。隨時輒異。當地廣民寥時。國中無慮皆牧場耳。故其國羶肉多而嘉

穀少。民以穀食爲難。而穀因之貴。南美有地名般那舍利（譯言佳氣）四五十年前。每牛常價四理亞。當英錢二十一便士有半。一牛之獲。不售捕捉羈繫之勞。其賤如此。耕田種稻。則勞費不費。蓋其地近栢拉特河。當波拓實銀礦之衝。人趨采銀故也。肉賤穀貴之國。其狀如此。泊文明肇啟。耕耨雲興。則其事反此。肉少穀多。而有非老不得食肉之政矣。

稻田日廣。則牧場日狹。牧場日狹。則肉價日騰。設此之時。其可爲稻田者。不爲稻田而縱牧如故。則牧利之所入。不僅有以償牧費已也。必牧之利與耕之利相若而後可。屠肉入市。其善地之所牧。與惡地之所牧無以異。而其價同。夫如是則惡地之主大利。緣穀牧之利。其得租去稻田均矣。百年已前。蘇格蘭山部。牛羊肉與其雀麥餽。輕重等則貴賤同。且有時而劣之。自南北既合。蘇之牛羊。毆而售於英市者日夥。由是肉價日長。至今乃三倍矣。而山場之租。亦比例而加進。今英國麥肉相待之率。大較屠肉一斤。可易二斤以上最美之麩麴。設穰歲。所易者尙不止此也。

由此觀之。知萊汗日闢之時。斥鹵牧場之利（利兼租贏而言）視善地牧場之利爲升降。而善地牧場之利。又視已耕之田之利爲升降也。且五穀之利歲登。而穀牧之利則必通四五稔而爲計。是故同

一町田。以之出肉則見少。以之出穀則見多。耕牧利懸而並存。固必於其價焉取之矣。使其取償過平。田將改牧。使不及平。則牧將復田。必然之勢也。

牧出芻。田出穀。出芻者飼畜。出穀者飼人。謂二者收利終底於平者。以舉一國之地。任其自趨。大較必終如是而已。顧有時地勢不同。出芻之利。遠過出穀者亦有之。

案芻場之租。往往較之稻田而重者。其故有二。戶口蕃稠。肉食者衆。而牛羊大貴。利厚一也。產芻勞費。遠減五穀。母輕二也。

都會近郊之地。戶口繁闐。轉輸輻湊。其中人所飲之漕酪。馬所食之莖芻。皆不可以一日闕。又況齧肥驅堅之家口衆。其勢有以使出草之利。遠過於稻粱。然此必其地之形便。有以爲之。僻遠之地。所不能也。

事業繁興。戶口大進。近郭之地。所產芻穀。皆供不逮求。則其地以出芻爲最急。而出穀次之。何則。穀貴而易輸。芻粗而難轉也。今之荷蘭。古之羅馬。芻供於近服。而麥則漕於遠方。職是之故。拉體諾史載嘉鐸之言曰。家饒足。視飼畜。耒耜之利。乃無可言。當是時羅馬以兵力雄西海。勝一異部。常徵其地產什

一瞻邦畿。國有慶。則發倉廩與民。其所乏者非穀也。故繞郭之田。盡爲芻牧。而耕之利微矣。曠野平原。徧種麥稻。就中樹圍柵爲圈牢。其租較園外耕地。往往而高。蓋田事資馬牛。而馬牛需芻牧。就地爲圈。便田事。故其租乃合所耕之田利。通計以爲償。不以本場所出芻牧定高下也。設其鄰地盡斥爲牧場。其租減矣。蘇格蘭圍地租優。大率由此。夫圍場之善於散牧。所由來久。蓋納畜入圍。不須毆牧。一也。畜自齧草。不受人狗之驚。易肥健。二也。

若牧場隨在多有。不難得。則其地之租與贏。必與左近受耕之地常租常贏。相視爲率。不能獨優也。徒任地以爲牧。則地之出草有限。而所飼之畜難多。此耕稼城郭之國。肉食所以恆貴也。邇者藪草法行。又以蘆葍薯蕷諸植物。種以飼畜。於是一區之地。所穀養者。其數遠過自然生草者。牧者地如故而畜牧蕃。肉穀二價相比之率。乃減。倫敦之市。今日屠肉麩麴。二價相懸。方之五十年前。其減多矣。

案所謂藪草。蓋不任自然。而以草子播種者也。康熙中葉。英國始傳其法。知者以當時報紙有售賣草種告白。目爲新法。以蘆葍飼畜。其法先行於荷蘭。後乃傳英。其法舊於藪草也。

史家柏爾志。爲王世子顯理作傳狀。附著其時物價甚悉。屠牛四體重六百磅。價約九幾尼有奇。是當

時每百磅牛肉值三十一先令八便士也。顯理短世。薨年僅十九齡。時一千六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也。

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三月。英國民食騰踊。議院雜考所由然。有威占尼亞賈人。自言於前歲三月。爲其海船備食。每罕都維牛肉。二十四五先令爲常價。有至二十七先令者。由英倫至威占尼亞。海道遼遠。非佳肉不足醃致。然以與世子顯理時相較。則百磅廉四先令八便士矣。

顯理時肉價。每磅計三便士又五分便士之四。而其肉則精粗相半者也。可知佳肉入肆零售。每磅不當在五便士或四便士半下也。

一千七百六十四年。議院所訪肉價。佳者每磅四便士一法丁。粗者約自七法丁至十一法丁不等。此價與往歲同時者爲較。每磅貴兩法丁。在當時卽稱騰踊。顧以與顯理時市價相方。則廉平遠矣。

至於麥價。則當十六稔之首十二年。溫則市中。每括打精麥價一磅八先令三便士又六分便士之一。而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前十二歲。量同精等之麥。則二磅一先令九便士二法丁也。由是觀之。此二百五十餘年之中。英國麥則趨貴。肉則趨賤。此可用以證吾前說者也。

國大治久。其中田野。大致墾闢。無慮樹穀以養民。生芻以飼畜。無荒棄者也。亦有時而他樹藝。（如栽茶、栽蔗、栽鸚粟、栽加非、栽菸葉之類。）則其租與贏。常視芻穀二者所收爲程準。無能遠過者。設而遠過。地之轉而他樹藝者將多。多則其利或不及。而其地又將復以爲牧爲田。此其大較也。

轉而他樹藝矣。其治地若浚墾之費。或重於耕牧。其歲所斥母若子種之費。或重於耕牧。治地費重而爲之。必其租勝者也。斥母費重而爲之。必其贏勝者也。然此二者之勝。必適償其費。而不能甚有餘。必然之勢也。

若苦蕨。（實若松子。可以釀酒。）若果實。若菜蔬。地之藝此者。其租與贏。常視耕牧爲優矣。何則。地中園圃者。有樊渠之費。如是則租宜加。果菜之儲。其勤巧過常佃。如是則贏宜厚。且果蕨之穫。天年不齊。畦損大異。以視芻穀。難恃倍之。故一收之利。必通數稔而疇其平。此所謂保險費也者。行其中矣。雖然。園圃優矣。顧藝者之家。則十九貧窶。卽有善者。不過中貲。則知此曹計出爲入。曷嘗甚有餘乎。況灌園種樹。足以怡情養生。故富厚之家。往往操之以爲遣日消閒之事。如此則小民之利愈奪。而仰以糊口贍家室者難言矣。

地經濟闢墾。而所收利增。固也。然亦僅償所費無饒餘。此著自古昔而已然者也。考傳記園圃之產。珍者葡萄。菸蔬次之。故葡萄坪與得水畜足之蔬畦。農家所絕重也。德謨吉利圖生二千載前。其著書言樹藝最早。嘗笑其時種蔬者。計拙曰。種蔬必以垣。砌石爲之。則太費。壘墾爲之。暴風疾雨。又往往塌。歲時葺治。愈不勝煩云云。歌路默拉爲書言農事。於德謨說不置辨。則謂易垣以樊插。枳棘爲之。費輕而耐久難闖。夫樊圃淺制耳。德謨時人顧不知之。而待歌路始發耶。同時言樹藝者有哇樂。後四百餘年。有百里知次。皆主歌路之說。由此觀之。則古之農家。皆以治圃爲已費。課其所得。或不償灌溉墾護之勤。況南方諸國。近日炎敲。非《交通得水至易者。不中作圃。而至今歐洲蔬圃。例用棘樊。獨不列。頗泊北地諸部。藝果蔬者。以其質珍。始設垣柵。故英之佳實。厥值常昂。否則不能得藝也。此間蔬畦。亦間用平常果木圍之爲籬柵。果賤而蔬珍。蓋果蔬所收。相輔爲利。以償費也。

自古至今。凡產酒之國。皆種葡萄。種術如法。其得利最優。惟新墾之坪。則利否相半。此意大利農家向所鬪爭。而未定論者也。歌路默拉書。主新墾之利。以所收視所費。謂葡萄有倍稱之息。非他樹藝所可擬。顧經營之事。僅以所出較所入者。其說常差。而以樹畜爲尤甚。信如歌路言。前人論定久矣。聚訟何